

议中决定作为优先事项, 寻求解决由于国家主权、民族统一和领土完整遭到侵犯和威胁等等所造成的局势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人权受到大规模公然侵犯的情事,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的各项有关决议和1977年7月2日至5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四届常会通过的公约⁷⁶, 其中谴责并取缔雇佣军制度及其对非洲各国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有害作用,

深为关切由于雇佣军的侵略对南部非洲国家造成的生命损失、财产重大损坏和对经济的短期和长期破坏性影响,

1. 谴责与日俱增地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利用雇佣军以及一切其他形式对雇佣军的支持, 以达到破坏和推翻南部非洲国家、中美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政府和打击各国人民民族解放运动为行使其自决权利而进行的斗争的目的;

2.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变本加厉地使用武装雇佣军集团对付各民族解放运动和颠覆南部非洲各国政府;

3. 谴责任何国家持续招募、或允许或容忍招募雇佣军并为其提供设施以对其他国家发动武装侵略;

4. 敦促所有国家行使最高警惕防止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 并通过行政和立法措施, 确保其领土或其他在其控制下的领土以及其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运送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 以图破坏或推翻任何国家政府和打击为其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统一而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殖民统治和外国干预和占领进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

5. 促请所有国家在本国法律规定下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在其领土内招募、资助、训练和运送雇佣军;

6. 敦促所有国家向由于使用雇佣军以及由于殖民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所造成的局势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7. 认为利用人道主义及其他援助渠道来资助、训练和武装雇佣军是不可允许的;

⁷⁶见A/32/310, 附件二。

8. 满意地看到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9日第1987/16号决议²⁶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研究这个事项以期编写一份报告供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并要求把该报告转递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9.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 在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议程项目下, 对这个事项给予适当注意。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97.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大会,

深感需要促进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 其中宣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歧视宣言》,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12号决议, 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

感到鼓舞的是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正在努力研究影响《宣言》的执行的有关事态发展,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4日第1987年/15号决议²⁶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987/143号决定, 其中把任命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满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查了特别报告员依照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第1983/31号决议⁷⁷的规定提出的关于基

⁷⁷见E/CN.4/1984/3-E/CN.4/Sub. 2, 1983/43和Corr. 1和2, 第二十一章, A 节。

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目前严重程度的研究报告⁷⁸，并在第 1987 年 9 月 4 日 1987/33 号决议⁷⁹中奠定了今后对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各级宗教机构和团体可在促进容忍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严重关切在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存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

相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1. 重申人人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而不得有任何歧视；

2. 因此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按照本国宪法制度和国际承认的以下文书，诸如《世界人权宣言》、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⁸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对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给予充分的宪法和法律保障，包括如存在有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则应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在这方面，强调人权委员会正在进行的编制各国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的国家立法和法规概略的工作很有价值，并请各国向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资料，特别是关于为打击这方面的不容忍或歧视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4. 促请所有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打击不容忍，并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以及在这方面于必要时审查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公共官员的监督和培训工作，以确保他们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信仰并且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5. 请联合国大学和其他学术及研究机构进行关于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的方案和研究；

⁷⁸E/CN.4/Sub.2/1987/26.

⁷⁹见 E/CN.4/1988/37-E/CN.4/Sub.2/1987/42 和 Corr.1, 第一章, B 节。

6. 认为应该加强联合国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的宣传和新闻活动；

7. 请秘书长继续对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散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给予高度优先，并采取所有适当措施把《宣言》案文提供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关采用；

8.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在执行《宣言》和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方面打算进一步发挥什么作用；

9. 促请所有各国考虑以本国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对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提供方便；

10. 欣慰延长任命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11.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意见，审议关于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目前的严重程度的研究报告；

12.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还打算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制订一项这个领域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问题，并强调在这方面，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题为“制定人权领域国际标准”的第 41/120 号决议深具意义；

13.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且在该项目下审议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2/98. 科技发展对人权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3 号决议，其